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
證券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告乃由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近期出現不尋常變動。經作出就本公司於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所有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該等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亦不知悉任何為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而須予公佈的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嘉偉先生（「**王先生**」）目前正與本公司磋商訂立認購協議，以將本公司結欠其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資本化（「**可能債務資本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35,389,9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4%。倘可能債務資本化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並觸發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債務資本化訂立最終協議，且其條款及條件尚未最終確定。因此，可能債務資本化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正考慮於可能債務資本化完成及要約結束後進行潛在供股（「**可能供股**」）。可能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按包銷基準進行，且王先生可能或可能不會承諾認購其於要約結束後持有或將持有權益股份（如有）的配額。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可能供股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29,149,302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的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期開始

就收購守則而言，由於刊發本公告，本公司的要約期被視為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開始。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直至刊發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公佈為止。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或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的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及王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遵守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概無法保證可能債務資本化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因此，可能債務資本化及可能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先生及黎玉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王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載於本公佈，而其遺漏將令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王先生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知，本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其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載於本公佈，而其遺漏將令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